2020年实习学生返校须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有关要求，经学校疫情防控指挥部研究，为确保2020年实习学生能够安全有序返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返校前准备**

（一）健康状况报告

1.按照学校要求，返校学生须每天按时在师生健康报送系统完成健康信息及活动轨迹填报，填写《新乡市教育系统健康登记卡》，学生应确保在信息填报中无漏报错报瞒报谎报，做到高度重视，认真负责。

（二）返校物品准备

1.返校前，学生要确保身体健康状况良好，请带好个人生活用品，准备好个人防护用品（医用口罩、消毒湿巾等）。

2.为便于返校当天行李集中消杀，学生提前自行在行李上做好标记。

3.请准备好透明胶、记号笔、行李袋等物品用于行李打包。

（三）做好个人防护

返校实习生应做到：不去人员密集场所，不出所在市区域范围，不与境外、中高风险地区返回人员接触，不与确诊、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接触，不与有发热（体温高于37.3℃）、干咳、乏力、咽痛、胸闷、呼吸困难、肌肉酸痛等可疑症状患者接触。

**二、返校途中注意事项**

1.返校学生须将自己的返校行程告知辅导员，并在微信小程序“师生健康报送”中，如实填写“返校登记”信息，如学生实际返校情况发生变更，需第一时间向辅导员报告。

2.有条件的学生可搭乘私家车返校，尽量减少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返校的，尽量选择直达交通工具。不建议学生自行开车返校，学校不提供停车场地。

3.返校途中应全程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减少返校途中的人员接触，不在人员密集场所逗留。

**三、返校当日流程**

（一）健康检测

1.返校当日，学生到达学校后，依次进行身份信息核对、体温测量、行李消杀。

2.返校学生到学校大门后，须持身份证、学生证和健康码，在大门外排成U字形通道排队（间隔1米）接受体温检测，体温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校园。送学生的家长（亲友）及车辆一律不得进入校园。

3.体温检测≥37.3℃的学生，须到校门口复检区用医用体温计重新检测，检测后仍异常的，由辅导员陪同到发热门诊就诊，根据就诊结果分类处置。须进行学校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学生，由辅导员送至学校临时隔离观察区。

（二）进入公寓

1.进入校园后，学生须按照学校规定路线到达入住公寓。

2.学生须在公寓楼宿管员处凭健康码和身份证，并经体温检测合格后进入本人住宿公寓。

3.非本公寓住宿的学生、其他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公寓。

**四、返校后纪律规定**

1.学生返校后，须严格遵守学校关于疫情防控的有关规定，服从学校安排，严禁私自行动。

2.学生返校期间实行封闭式管理，不得随意出入校园，不得点外卖。

3.在校期间，按照晨晚检制度，进行体温监测。

4.返校学生如有出现体温异常、咳嗽或乏力等症状者，请第一时间联系辅导员，并及时做好个人隔离。

**五、安全须知**

1、筑牢疫情防控长线思维，持续做足做好个人防护。

居家时要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遵循“七步洗手法”洗手，多喝水，保持室内整洁通风，锻炼身体增强体质；返校途中，我们要全程科学合理佩戴N95口罩或一次性医用口罩。有条件的尽量乘坐私家车，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要选择正规、安全的车辆，避免乘坐小黑车、无正当手续的车辆。在乘坐途中，尽量选择靠窗的位置，使用自己的个人物品并尽量与他人保持一定的距离，注意旅途中的饮食安全与公共饮用水安全；返校后，严格遵守学校有关疫情防控的各项规定，服从学校安排，严禁私自行动、走出校园等，同时做好每日健康检测、身份信息核对。在校期间，如出现体温异常、咳嗽或者乏力等症状者，要第一时间联系辅导员，并做好个人隔离。

2.强化安全防范意识，谨防网络电信诈骗。

大学生应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和消费观，不断增强自身预防诈骗的辨识能力、自我防范能力和应对能力，充分认识到网络电信诈骗的危害性，切实维护自身生命财产安全。同时，提升自身对有害信息的甄别、抵制能力，谨防冒充类诈骗，如冒充特定工作人员、学院领导；谨防电子商务网站发布的虚假信息、中奖诈骗、网络兼职诈骗、钓鱼类诈骗等形式，牢记六个“一律”、一个“及时”，即接电话，遇到陌生人，只要一谈到银行卡，一律挂掉;只要一谈到“中奖了”，一律挂掉;只要一谈到“电话转接XX公安局、检察院、法院”的一律挂掉;所有短信，但凡让我点击连接的一律删掉;微信不认识的人发来的链接，一律不点;一提到“安全账户”一律挂掉;如果是熟人、朋友发来的，务必要先电话核实;若不小心上当受骗，及时向公安机关(可拨打110)咨询或报案。要特别注意以助学贷款、发放助学金以及办理手机贷款等名义实施的诈骗行为。

**六、实习纪律须知**

1、认真学习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学习实习纪律、安全要求等有关规定和与实习工作相关的操作规程和工作守则。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院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服从实习单位的管理，不做任何违法违纪行为。严格遵守与实习工作有关的操作规程、工作守则和安全规则。

2、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作息时间，不得迟到、早退和无故缺席。实习期间一般不准请假，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请假，应提出书面申请，病假应持书面申请和诊断证明，原则上就近治疗。请假1天以内，由实习所在科室科领导批准同意；请假1天以上3天以内，须报实践教学基地教学管理部门批准同意;请假3天以上7天以内，由辅导员与家长联系核实签署意见，经书院书记批准同意；请假1周以上2周以内，由辅导员与家长联系核实签署意见，经书院书记批准，报教务部审批备案；请假2周-3周，报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决议，教务部、学务部备案；且假满后应到相关部门办理销假手续。

3、请假手续不全和脱岗者，按旷课论处（每天八个学时）。一学期无故缺席累计达到下列学时者：缺席24学时（含24学时）以上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因缺席已受到处分的学生，仍然私自未参加学校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活动再次累计缺席24学时（含24学时）以上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4、尊重病人及当地的风俗习惯，与人交往时要有礼貌，避免与他人发生冲突。

总之，在实习期间要做到：模范遵守学院和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学院的良好形象；待人真诚，对工作和学习有热情和信心；善于沟通，对病人要细致耐心，对老师要勤学好问；踏踏实实，不要骄傲自负，真正地在临床实践中锻炼能力、提高技能，圆满完成本学年的实习任务。

特别提示此次实习处在疫情常态化下的特殊时期，大家一定要严格遵守上级有关防疫工作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各项防疫措施，绝对服从学校的管理，确保自身的健康安全、交通安全和食品安全。祝全体实习生身体健康，实习顺利！